



## 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

### 參與「匯集協議」的計劃註冊申請 計劃分類

本附件目的，在協助申請人確定其計劃所屬類別及申請註冊時應提交的文件種類。

計劃的類別可按其本籍、管理安排及利益形式來識別。這些不同要素的組合，便構成下文的紙條所顯示的各類計劃。舉例來說，一個以香港為本籍，受信託所管限而且屬於固定供款形式的匯集協議參與計劃，歸類為 2A 類。

須連同申請表呈交以便註冊的文件，載列於有關類別內「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」一欄之下。屬於聲明、承諾或證明書形式的文件，應由具有附件 II 所述資格的人士製備。

根據職業退休計劃（文件認證及證明）規則的規定，某些文件須以該規則所訂定方式予以認證或證明。

類別	計劃種類	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
2A 類	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(見說明 1)	1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 2. 管理人(受託人)的聲明 3. 律師的聲明
	受信託管限的計劃 (見說明 1)	4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5. 核數師的聲明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
	界定供款計劃 (見說明 1)	6. 指定人士(受託人或處長所指示的人士 — 有關詳情,請參閱附件 II 第 V 項)的承諾 7.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(如有的話)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 8. 授權書(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) 9. (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)一份願受管轄書,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 10.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 11.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(如信託契約)



類別	計劃種類	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
2B 類	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(見說明 1)	1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
	受信託管限 (見說明 1)	2. 管理人(受託人)的聲明
	界定利益計劃 (見說明 1 及 5)	3. 律師的聲明
		4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
		5. 核數師的聲明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
		6. 指定人士(受託人或處長所指示的人士 — 有關詳情,請參閱附件 II 第 V 項)的承諾
		7. 精算師的證明書
		8.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(如有的話)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
		9. 授權書(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)
		10. (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)一份願受管轄書,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
		11.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
		12.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(如信託契約)

類別	計劃種類	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
2C 類	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(見說明 1)	1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
	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的計劃 (見說明 1)	2. 管理人(有關獲授權保險人)的聲明
		3. 律師的聲明
	4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	
	5. 核數師的聲明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	
	6. 指定人士(有關獲授權保險人)的承諾	
	7.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(如有的話)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	
	8. 授權書(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)	
	9. (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)一份願受管轄書,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	
	10.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	
	11.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(如保險單)	



<u>類別</u>	<u>計劃種類</u>	<u>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</u>
2D 類	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(見說明 1)	1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申請人的聲明 2. 管理人(有關獲授權保險人)的聲明 3. 律師的聲明
	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的計劃 (見說明 1)	4.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5. 核數師的聲明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 6. 指定人士(有關獲授權保險人)的承諾 7. 精算師的證明書
	界定利益計劃 (見說明 1 及 5)	8.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(如有的話)(僅適用於現有計劃) 9. 授權書(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) 10. (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)一份願受管轄書,表明願意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 11.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(僅適用於離岸計劃) 12.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(如保險單)